附件

北京市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样式和使用规则

 一、电子注册证书应用范围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同意在河南等省（市）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从业人员有关证书电子化试点的复函》（建办人函﹝2018﹞736号）文件精神，北京市全面开展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化试点工作。

 二、电子注册证书载体和信息

 电子注册证书采用以加盖《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资格证书专用章》电子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载体。

 电子注册证书页面信息包含注册人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注册编号、聘用企业、注册专业、验证二维码、发证机关电子签章、发证日期、查询网址、制证日期等。

 三、电子注册证书使用规则

 （一）领取方式

 申请人注册申请批准后，应登录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官方网站（http://zjw.beijing.gov.cn/）网上办事大厅，通过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员资格管理信息系统自行申领并下载打印电子注册证书。

 （二）验证方式

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核验电子注册证书实时信息：

1.官方网站验证

登录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官方网站>查询中心>北京市专业人员信息查询栏目，可进行查询验证。

2.二维码验证

扫描电子注册证书左下方的二维码，可查看最新注册状态和注册详细信息。

3.PDF文件验证

使用Acrobat Reader软件。打开电子注册证书PDF文件，通过对证书的数字签名验证证书是否有效和被篡改，对于无效或被篡改的证书，Acrobat Reader自动提示。

 （三）使用方式

 电子注册证书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颁发，持证人可以北京市二级注册建造师名义执业。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招投标、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竣工验收备案等管理工作中应当予以认可。

 （四）动态管理

 1.二级建造师发生下列情况时，将无法通过业务申请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

 （1）已注销注册的；

 （2）依法被撤销注册的；

 （3）依法被吊销注册证书的；

 （4）受到刑事处罚的；

 （5）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责令暂停执业的。

 2.二级建造师注册信息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官方网站公示信息为准，自行打印的电子注册证书与网站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一律视为伪造。二级建造师和其聘用企业应妥善保管电子注册证书，防范其他企业和个人盗用、冒用或篡改。

四、电子注册证书样式

电子注册证书显示规格为A4（竖版）大小。

